

附件 5

协同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秦创原产业聚集区建设

项目定位: 围绕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特色产业领域,支持建设一批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,以四链融合为核心,配套健全项目、人才、金融、服务等资源,根据建设目标等给予支持。

申报主体:经认定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。

支持方式:前资助、“一事一议”,里程碑管理。

执行期限:连续 3 年。

咨询电话: 高新技术处 86786643。

(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。)

二、创新街区及科技园区建设

项目定位: 本项目支持区县(开发区)布局建设创新创业街区、特色科技园区,打造大企业领军、专精特新突出、大中小配套、竞争力凸显的企业生态和融通发展模式。

申报主体:创新创业街区、特色科技园区。

支持方式:前资助、“一事一议”,里程碑管理。

执行期限:连续 3 年。

咨询电话: 高新技术处 86786643。

(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。)

三、区域科技创新环境建设项目

项目定位：支持和鼓励区县、开发区立足区位特色和比较优势，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，发挥政府创新组织者和创新合伙人作用，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申报主体：各区县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。

支持方式：后补助。

咨询电话：双中心工作组 86786675。

（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）

四、跨区域协同创新项目

项目定位：围绕推动西安咸阳一体化、西安都市圈、关中平原城市群、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合作。

支持方向：方向 1：高校院所、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。
方向 2：开展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专项服务、论坛及活动等。

申报主体：

方向 1.各驻市高校院所、科技型企业。

方向 2.承担专项服务、论坛及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。

申报条件：

方向 1.具备跨区域创新合作基础，开展技术攻关、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，域外合作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 1: 1。

方向 2.具有开展工作的基础和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区域协同科技创新发展，举办会议、论坛等专项服务工作。

支持方式：前资助。

咨询电话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，86786936。

（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。）

五、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估奖补项目

项目定位：进一步加强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，引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发挥自身优势，开展国际科技项目合作，推动国际科技交流活动，引进海外智力资源。

申报主体：2023年度认定的西安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。

支持方式：后补助。

咨询电话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，86786865。

（申报通知在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。）